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9 號

聲 請 人 劉婁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執更癸字第 1344 號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統一解釋，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